

Microsoft License Terms

上次更新：2015 年 7 月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WINDOWS 作業系統

若 貴用戶居住 (或若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請詳讀第 10 節中具有拘束力的仲裁條款以及集體訟訴權利之拋棄。此等條款將會影響爭議之解決方式。

感謝 貴用戶選擇使用 Microsoft!

視 貴用戶取得 Windows 軟體的方式而定，本授權合約係由 (i) 貴用戶與隨同裝置散布軟體的裝置製造商或軟體安裝廠商間所共同締訂；或 (ii) 貴用戶和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視 貴用戶的居住地區或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而定) 間所共同締訂。Microsoft 為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所生產之裝置的裝置製造商，且若 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亦同時為零售商。

本合約描述 貴用戶使用 Windows 軟體之權利及條件。請務必從頭到尾讀完整份合約 (包括軟體隨附的任何增補授權條款及任何連結條款)，因為所有條款全都十分重要，並共同構成這份適用於 貴用戶的合約。若要閱讀連結條款，請將 (aka.ms/) 連結貼入 貴用戶的瀏覽器視窗中。

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接受本合約之全部條款，並同意在軟體啟用及使用期間依照第 3 節的隱私權聲明，允許傳輸特定的資訊。若 貴用戶不接受或無法遵守本合約的條款，則不得使用軟體或其功能。 貴用戶可以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如果 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則為零售商) 來決定其退貨準則，並根據該原則將軟體或裝置退還以取得退款或折讓。 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原則，該原則可能要求 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或折讓 (若有的話)。

1. 概論。

- a. **適用性。**本合約適用於 貴用戶裝置上所預先安裝，或從零售商取得且由 貴用戶安裝的 Microsoft 軟體、供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軟體內隨附之任何字型、圖示、影像或聲音檔，還有軟體的任何 Microsoft 更新程式、升級、增補程式及服務，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不在此限。它也適用於由 Microsoft 開發之 Windows 應用程式，其可提供隨附於 Windows 且屬於 Windows 的一部分之功能，例如連絡人、音樂、相片及新聞。如果本合約內的條款係關於裝置上未提供的功能或服務，則該條款將不適用。
- b. **其他條款。**視裝置的功能、設定及使用方式而定， 貴用戶於使用特定的功能、服務及應用程式時，可能適用其他 Microsoft 與第三方廠商的條款。請務必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

- (i) 部分 Windows 應用程式會提供線上服務之存取點或需依賴線上服務，而該些服務之使用有時會受個別條款及隱私權政策所規範，例如位於 (aka.ms/msa) 中之 Microsoft 服務合約。貴用戶可以透過應用程式的設定查看服務使用條款，藉此檢視這些條款和原則。服務可能並非所有國家/地區均能使用。
- (ii) Microsoft、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亦得包含其他應用程式，惟其等將受個別的授權條款與隱私權政策拘束。
- (iii) 本軟體可能包含 Adobe Flash Player，該軟體係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根據其條款 (aka.ms/adobeflash) 授權予 貴用戶。Adobe 及 Flash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iv) 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這些程式碼是根據本合約或其條款授權給 貴用戶。第三方廠商程式的授權條款、聲明及認知 (如果有的話) 可於 (aka.ms/thirdpartynotices) 檢視。
- (v) Windows、Word、Excel、PowerPoint與 OneNote 係授權給 貴用戶做為 貴用戶的個人、非商業使用，除非貴用戶經其他合約取得商業使用權利。

2. 安裝與使用權利。

- a. **授權。**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依據本合約，本公司授權 貴用戶僅得於裝置 (授權裝置) 上安裝並執行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在同一時間僅供一人使用，但前提是 貴用戶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使用來自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的軟體更新或升級非正版軟體，不會使 貴用戶原來的版本或更新/升級後的版本變為正版，因此 貴用戶仍無法取得軟體的使用權。
- b. **裝置。**在本合約中，「裝置」一詞是指具有內部儲存裝置、可執行軟體的硬體系統 (實體或虛擬)。硬體分割或刀鋒 (Blade) 視同為一項裝置。
- c. **限制。**所有本合約中未明示授與的權利 (例如受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的權利)，均保留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所有。舉例來說，本授權並未授與 貴用戶從事下列行為的權利，且 貴用戶亦不得：
 - (i) 單獨使用或虛擬化軟體的功能；
 - (ii) 發佈、複製 (許可的備份拷貝不在此限)、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
 - (iii) 移轉軟體 (除本合約明文許可者)；
 - (iv)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技術限制或保護措施；
 - (v) 將軟體做為伺服器軟體使用，提供商業主機服務；透過網路將軟體提供給多名使用者同時使用；將軟體安裝於伺服器並允許使用者遠端存取；或將軟體安裝於只能由

遠端使用者使用的裝置上；

- (vi)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或試圖進行這些動作，但相關法律或規範軟體內所含開放原始碼元件之使用的授權條款明示允許前述行為者，不在此限；
- (vii) 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時，貴用戶不得干擾他人使用這些功能，或是試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使用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d. 多重使用情況。

- (i) **多種版本。** 如果貴用戶在取得軟體時獲得多個版本 (例如 32 位元及 64 位元版本)，貴用戶一次只能安裝並啟用其中一種版本。
- (ii) **多重或共用連線。** 若貴用戶使用特定的硬體或軟體來進行多工處理或共用連線，或是減少存取或使用軟體的裝置或使用數量，並不會減少貴用戶所需的授權總數。貴用戶必須要為所使用的每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取得使用權，才能使用這類硬體或軟體。
- (iii) **裝置之連線。** 貴用戶得允許最多 20 部其他裝置存取安裝在授權裝置上的軟體，用途僅限於使用下列軟體功能：檔案服務、列印服務、網際網路資訊服務，以及授權裝置上的網際網路連線共用和電話語音服務。如果是用於裝置間的資料同步處理，則貴用戶可以允許不限數目的裝置存取授權裝置上的軟體。然而，這不代表貴用戶有權在任何這類其他裝置上安裝軟體，或是使用軟體的主要功能 (除了本節列出的功能)。
- (iv) **在虛擬環境中使用。** 此授權只允許貴用戶在一部實體或虛擬裝置上安裝並使用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如果貴用戶想要同時在多部虛擬裝置上使用軟體，則貴用戶必須為每份執行個體取得個別的使用權。
- (v) **遠端存取。** 每隔不超過 90 天，貴用戶得指定實際使用授權裝置的單一使用者為授權使用者。授權使用者得使用遠端存取技術，透過其他裝置存取授權裝置。如果裝置具有可執行此軟體相同或更新版本的獨立使用權，則其他使用者可於其他時間使用遠端存取技術存取授權裝置。
- (vi) **遠端協助。** 貴用戶得使用遠端協助技術，共享作用中的工作階段，而無須另外取得軟體使用權。遠端協助可讓一名使用者直接連線至另一名使用者的裝置，目的通常是為了修正問題。

e. 備份拷貝。 貴用戶可以為了備份而製作一份軟體拷貝，並依以下第 4 節說明使用此備份拷貝移轉以獨立軟體方式取得之軟體。

3. 隱私權；資料使用之同意。 本公司極重視貴用戶的隱私權。部分軟體功能可能會在使用功能時傳送或接收資訊。其中大部分的功能都可從使用者介面中關閉，或是選擇不使用。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Microsoft 得依據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aka.ms/privacy) 及與軟體功能相關之使用者介面中所述，蒐集、使用並揭露 貴用戶之資訊。

4. **移轉。**若 貴用戶為消費者並於德國或本網站 (aka.ms/transfer) 所列出的任何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本章節之條款將不適用於 貴用戶。若是此情況，則移轉軟體予第三人及與軟體使用權相關之任何行為，均必須遵守相關法律。
 - a. **裝置上預先安裝之軟體。**若 貴用戶取得軟體時軟體已預先安裝於裝置 (或若 貴用戶升級軟體時軟體已預先安裝於裝置)， 貴用戶僅得將軟體使用權連同授權裝置直接移轉給其他使用者。此移轉必須包含軟體以及內含產品金鑰之 Windows 真品證明標籤(若與裝置一同提供者)。進行任何許可的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本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
 - b. **獨立軟體。**若 貴用戶以獨立軟體方式取得軟體 (或若 貴用戶升級以獨立軟體方式取得之軟體)，則 貴用戶得將軟體移轉至 貴用戶所擁有之其他裝置。 貴用戶亦得將軟體移轉至其他人擁有的裝置上，前提是：(i) 貴用戶是軟體的第一位授權使用者，同時(ii) 新使用者同意接受本合約的條款。 貴用戶可以使用本公司允許 貴用戶製作的備份拷貝，或是 貴用戶收到軟體所用的媒體，來進行軟體移轉。 貴用戶每次將軟體移轉至新的裝置時，都必須立即將軟體從前一部裝置上移除。 貴用戶不得藉由移轉軟體，在不同裝置之間共用其使用權。
5. **授權軟體及啟用。** 貴用戶有權使用本軟體之前提為， 貴用戶已獲得適當授權，且軟體已用正版產品金鑰或其他授權方式正確啟用。 貴用戶使用軟體連上網際網路時，軟體會自動連絡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確認軟體為正版，並在 貴用戶的使用權與授權裝置之間建立關聯。 貴用戶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手動啟用軟體。不論是兩種方式的哪一種，都會傳輸部分資訊，且可能要繳付網際網路和簡訊服務費用。啟用期間 (或裝置元件變更而觸發重新啟用期間)，軟體可能判定安裝的軟體執行個體為仿冒、未正確授權或包含未經授權的變更。如果啟用失敗，軟體將嘗試自行修復，以正版 Microsoft 軟體取代任何遭到篡改的 Microsoft 軟體。 貴用戶可能收到需取得正確授權軟體的提醒。 貴用戶不得略過或規避啟動程序。為協助判斷軟體是否為正版且 貴用戶是否已獲得適當授權，請參閱 (aka.ms/genuine)。特定的更新、支援及其他服務可能只會提供給正版 Microsoft 軟體的使用者。
6. **更新程式。**軟體會定期檢查系統及應用程式的更新，同時為 貴用戶完成下載及安裝。 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更新，且 Microsoft 可能需要更新 貴用戶之系統，以提供這些更新。一旦接受本合約，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在沒有任何其他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新。
7. **降級權利。**如果 貴用戶向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已預先安裝 Windows 專業版的裝置， 貴用戶僅得在 Microsoft 為該較早版本提供支援的情況下使用 Windows 8.1 專業版或 Windows 7 專業版，如 (aka.ms/windowslifecycle) 所述。本合約適用於較早版本軟體之使用。若較早版本軟體包含不同元件，則隨附於較早版本軟體之合約中針對此等元件的任何條款，將適用於該等元件之使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均無義務對 貴用戶提供較早之版本。 貴用戶必須另外取得較早版本之軟體，且可能需支付費用。 貴用戶隨時可以用原先取得之版本的軟體，取代較早版本的軟體。

8. **地區及出口限制。**若 貴用戶的軟體係限制於特定的地區內使用，則 貴用戶只能在該地區啟用軟體。 貴用戶也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地區及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aka.ms/georestrict) 及 (aka.ms/exporting)。
9. **支援與退款程序。**
- a. **裝置上預先安裝之軟體。**一般而言，如需了解軟體有哪些支援選項，請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參閱隨軟體提供的支援電話號碼。針對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Microsoft 得依照 (aka.ms/mssupport) 的說明提供適當授權之軟體的有限支援服務。如果 貴用戶正在尋求退款，請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決定其退款原則。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政策，該政策可能要求 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
- b. **向零售商取得之軟體。**Microsoft 為已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提供有限的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 (aka.ms/mssupport) 支援服務。如果 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並想要辦理退款，但無法在取得軟體的地點取得退款時，請連絡 Microsoft 以取得 Microsoft 退款原則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aka.ms/msoffices)，如果是在北美地區，請致電 (800) MICROSOFT 或瀏覽 (aka.ms/nareturns)。
10. **若 貴用戶居住 (或若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則依具有拘束力的仲裁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

本公司希望永遠不會出現爭議，但假如雙方出現爭議， 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試著在 60 天內以正式管道解決爭議。若無法於此時間內解決， 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透過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以下稱「FAA」) 由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以下稱「AAA」) 具有個別拘束力的仲裁予以解決，而非提交法院訴訟，由法官或陪審團解決。**爭議將由一名中立仲裁人裁決，並以其判斷做為最終裁決，但 FAA 保障的有限上訴權利除外。**不得展開集體訴訟、集體仲裁、私人律師之通常訴訟 (General Action)，或是由任一人擔任代表人的任何其他訴訟程序。任何個別訴訟程序均不得合併進行，除非經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本公司」與「我們」包含 Microsoft、裝置製造商及軟體安裝廠商。

- a. **爭議涵蓋智慧財產權 (IP) 以外的一切事務。**「爭議」一詞從寬認定。包含 貴用戶及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貴用戶及 Microsoft 之間就軟體、其價格或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索賠或爭端，無論是基於包括合約、瑕疵擔保、侵權行為、法規或規章等任何法律理論，**但不包括與 貴用戶、 貴用戶之授權人、本公司、本公司之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強制執行或有效性有關的爭議。**
- b. **先寄送爭議通知。**若 貴用戶存有爭議，且本公司的客戶服務代表無法解決該爭議，請透過美國郵政 (U.S. Mail) 將爭議通知寄給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收件者：法務部門 (LEGAL DEPARTMENT)。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請寄送至 Microsoft Corporation，收件者：LCA ARBITRATION,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請告知 貴用戶的姓名、地址、連絡方式、發生的問題，以及 貴用戶的需求。如需相關表格，請前往

(aka.ms/disputeform)。若本公司對 貴用戶存有爭議，本公司亦會採取相同的作法。若 60 天過後仍無法解決爭議， 貴用戶與本公司可將爭議交付仲裁。

- c. **小額索賠法庭選項。**若不寄送爭議通知，且若 貴用戶符合法庭的要求，則 貴用戶也可以選擇在 貴用戶之居住地點 (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或若 貴用戶與 Microsoft 發生爭議，則於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的小額索賠法庭提出訴訟。展開小額索賠法庭程序之前，本公司希望 貴用戶能寄送爭議通知並讓本公司在 60 天內解決問題，但絕非強制要求。
- d. **仲裁程序。**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以下稱「AAA」) 將依據其商業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進行任何仲裁 (或若 貴用戶是為了個人或家戶使用而使用軟體的個人，或若爭議的價值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 (無論 貴用戶是否為個人或使用軟體的目的為何)，AAA 將採用消費者仲裁規則 (Consumer Arbitration Rules))。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adr) 或致電 1-800-778-7879。若要展開仲裁，請填寫表格 (可透過 aka.ms/arbitration 取得) 並提交給 AAA；同時寄送一份副本給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寄給 Microsoft)。若爭議所涉及金額未達 \$25,000 美元，則任何聽證將採電話方式，除非仲裁人依據合理理由而改採親自聽證。任何親自聽證只能在 貴用戶之居住地點 (或若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或若 貴用戶與 Microsoft 間發生爭議，則在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展開。由 貴用戶決定。仲裁人得視同法庭，將相同的損害賠償判決給 貴用戶個人。仲裁人只能對 貴用戶個人給予宣告或禁制令之仲裁判斷，而且僅限於補償 貴用戶個人索賠。
- e. **仲裁費用和付款。**
 - (i) **爭議涉及的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立即補償 貴用戶的聲請費用，並支付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若 貴用戶回絕本公司在指派仲裁人之前所提供的最後書面和解要約，則 貴用戶的爭議將逕付仲裁人判斷 (稱為「仲裁判斷」)，如仲裁人對 貴用戶之仲裁判斷優於最後書面要約，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1) 支付仲裁判斷金額或 \$1,000 美元 (以金額較大者為準)；(2) 支付合理律師費 (如果有的話)；以及 (3) 補償 貴用戶律師在仲裁中為了調查、準備及提起 貴用戶的索賠申請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包含專家作證費用及成本)。仲裁人將決定費用，除非 貴用戶和本公司另行協議。
 - (ii) **爭議所涉及金額超過美金 \$75,000 元。**聲請費用、支付給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花費的付款方式，均將根據 AAA 規則的規定。
 - (iii) **爭議所涉及之任何金額。**若 貴用戶交付仲裁，除非仲裁人發現仲裁事由無關緊要或提出之目的不恰當，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其 AAA 或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或本公司已補償 貴用戶之聲請費用。若由本公司交付仲裁，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的聲請費用、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在任何仲裁中，本公司均不會向 貴用戶索取本公司的律師費用或支出。在決定爭議涉及的金額多寡時，費用及支出並不會列入計算。

- f. **必須在一年內提出。**任何索賠或爭議都必須在可首次提出的一年內，向小額索賠法庭提出 (請參閱第 10.a 節) 或交付仲裁 (除智慧財產權爭議外)。否則日後即不得再提出。
 - g. **分別性。**如果「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經裁定為非法，或對爭議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則這些部分將不會交付仲裁，但將交由法院審理；其餘部分則交付仲裁處理。若第 10 節的任何其他條款經裁定為非法或無法執行，該條款將會分割出來，但第 10 節的其餘條款仍將適用。
 - h. **與 AAA 規則牴觸。**若本合約與 AAA 的商業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或消費者仲裁規則 (Consumer Arbitration Rules) 牴觸，以本合約為準。
 - i. **Microsoft 為當事人或第三方受益人。**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 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是本合約之當事人。若 Microsoft 並非當事人，但為 貴用戶和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間所簽訂之合約之第三方受益人，可透過非正式協商和仲裁解決爭議。
11. **準據法。**與軟體、其價格或本合約相關的所有索賠及爭議，無論相關衝突法規如何規定，將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或國家/地區 (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為準據法，包含違約索賠，以及與州消費者保護法、不公平競爭法、默示擔保法、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相關的索賠，但與仲裁相關的所有條款均依 FAA 規範之。
12. **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本合約說明特定法律權利。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 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此外， 貴用戶向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 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 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 a. **澳洲。**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此項「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之擔保係外加於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及救劑，包括 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法定擔保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權。
- 本節中所稱之「商品」，是指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明示擔保的軟體。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洲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針對嚴重故障事件， 貴用戶可獲得替換或退款等服務；針對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貴用戶可取得補償。如果商品未達可接受的品質，同時亦未達嚴重故障的標準， 貴用戶得享有修復或替換商品的服務。
- b. **加拿大。** 貴用戶得關閉裝置的網際網路存取，以停止接收更新。當 貴用戶重新連線至網際網路，軟體將繼續檢查並安裝更新。
 - c. **歐盟。**以下第 13 節中的學術使用限制不適用於本網站所列之管轄區域：
(aka.ms/academicuse)。
 - d. **德國及奧地利。**

- (i) **瑕疵擔保。** 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 (ii) **賠償責任限制。** 若為蓄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依法賠償。

受以上條款限制之前提下，只有在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製造商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下，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方為輕微過失負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微過失，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製造商將不為輕微過失負賠償責任。

e. **其他地區。** 如需最新的地區差異清單，請參閱 (aka.ms/variations)。

13. 其他聲明。

a. **網路、資料和網際網路之使用。** 透過軟體存取之部分軟體和服務功能，可能要求 貴用戶之裝置必須存取至網際網路。 貴用戶的存取及使用量 (包括費用) 可能受 貴用戶之行動或網際網路提供者合約之條款所拘束。軟體的部分功能得協助 貴用戶更有效率地存取網際網路，但是軟體使用量的計算可能會因 貴用戶之服務提供者之衡量方式而有所不同。 貴用戶應就下列事項負全責：(i) 了解並遵守 貴用戶本身的方案和合約條款，以及 (ii) 任何因使用或存取網路，包括公用/開放式網路，所引起之問題。 貴用戶得使用軟體來連接至網路，以及分享與該些網路相關之存取資訊，惟 貴用戶必須具備進行這些動作的權限。

b. **H.264/AVC 和 MPEG-4 視訊標準以及 VC-1 視訊標準。** 本軟體可能包含 H.264/MPEG-4 AVC 及/或 VC-1 解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AVC、VC-1 和 MPEG-4 PART 2 視訊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供消費者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i) 依上述標準 (以下稱「視訊標準」) 編碼視訊，及/或 (ii) 針對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VC-1 及 MPEG-4 PART 2 視訊進行解碼，和/或針對從授權視訊提供者取得的前述視訊進行解碼。其他用途皆未獲得明示或默示授權。詳細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 (AKA.MS/MPEGLA)。

c. **惡意軟體防護。** Microsoft 重視 貴用戶之裝置對惡意軟體的防護功能。如果裝置未安裝其他防護功能或已過期，軟體將開啟惡意軟體防護。此時，本軟體將停用其他的防惡意軟體，或可能將其移除。

d. **有限權利版本。** 若 貴用戶取得之軟體版本已註明或用於特定或限定用途， 貴用戶只能按規定使用。 貴用戶不得將該軟體版本用於進行商業、非營利或創造收益的活動。

(i) **學校。** 如用於學校， 貴用戶於購買當時必須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教職員或工作人員。

- (ii) **評估。**如為評估 (或測試或展示) 用途, 貴用戶不得轉售軟體、於實際操作環境下使用軟體, 或在評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無論本合約中是否有相反之規定, 評估軟體將依「現況」提供。
- (iii) **禁止轉售。** 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

14. 整份合約。本合約 (連同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予 貴用戶使用之任何軟體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的書面授權條款或其他隨附條款)、以及本合約列出之網頁連結當中的條款, 構成關於軟體及任何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和服務之整份合約 (除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在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中提供了其他條款)。 貴用戶可以在軟體開始執行之後, 連至 (aka.ms/useterms) 或進入軟體中的 [設定 - 系統 - 關於] 底下來檢閱本合約。此外, 貴用戶也可以將本合約中任何一個連結的網址輸入瀏覽器網址列, 以閱讀位於該網址的條款, 同時 貴用戶也同意這麼做。 貴用戶同意在使用軟體或服務之前, 先閱讀條款, 包括任何連結的條款。 貴用戶了解, 使用軟體及服務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接受本合約及連結條款。本合約同時包含了資訊連結。以下連結含有通知及具有拘束力的條款:

- [Windows 10 隱私權聲明 \(aka.ms/privacy\)](http://aka.ms/privacy)
- [Microsoft 服務合約 \(aka.ms/msa\)](http://aka.ms/msa)
- [Adobe Flash Player 授權條款 \(aka.ms/adobeflash\)](http://aka.ms/adobeflash)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保證, 取得適當授權的軟體將實質依照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若貴用戶係於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之 90 日期間內, 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 則 Microsoft 僅針對該些程式提供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涵蓋由 貴用戶所造成、因 貴用戶無法遵守指示而產生, 或因超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無法合理控制之事件而造成的問題。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是從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當天起算 90 日。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同時涵蓋 貴用戶在 90 日期間內收到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的任何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 但其瑕疵擔保期間為 90 日期間之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移轉軟體並不會延長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排除一切默示擔保及條件, 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禁止排除默示擔保, 則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 同時在 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 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規定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 比本合約規定的期間來得長, 則以較長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準, 但 貴用戶只能享有本合約所允許的救濟權。

若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違反其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則其得選擇: (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 或 (ii) 接受連同伺服器一併退貨的軟體 (或選擇預先安裝軟體的裝置), 並退還 貴用戶先前支

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 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的話, 則為 Microsoft) 亦得修復或更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以及替換軟體, 或是退還 貴用戶為上述項目所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以上是 貴用戶就違反瑕疵擔保責任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授予 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 且根據美國各州及各國家/地區之法律, 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

除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可能提供的任何維修、替換或退款之外, 貴用戶不能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理論, 就任何損害或其他救濟權, 包括利潤損失或直接、衍生性、特殊性、間接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即使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 貴用戶的損失, 或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 或任何救濟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 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限制規定仍適用。某些州/省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 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即使本合約不允許 貴用戶就損害向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請求損害賠償, 但如果 貴用戶的當地法律許可, 則 貴用戶要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貴用戶針對軟體所支付之金額 (或若 貴用戶係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美金 \$50 元)。**

瑕疵擔保程序

如需服務或退款, 貴用戶必須提供一份購買證明的副本, 並遵守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政策, 政策可能要求 貴用戶連同預先安裝軟體的裝置與軟體一併退還; 裝置仍需貼有內含產品金鑰的真品證明書標籤 (假如連同裝置提供)。

請利用裝置所隨附之地址或免付費電話號碼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以了解如何取得軟體瑕疵擔保服務。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 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 請透過以下方式與 Microsoft 連絡:

1. **美國和加拿大。**關於如何就在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購買的軟體申請退款, 請透過以下電話、地址或網址與 Microsoft 連絡, 以取得瑕疵擔保責任服務的資訊: 電話為 (800) MICROSOFT; 地址為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 或造訪 (aka.ms/nareturns)。
2.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若 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 貴用戶必須連絡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 或是連絡 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3. **澳洲。**若 貴用戶想要針對在澳洲購買的軟體提出索賠, 請透過電話 (13 20 58) 或以下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 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4. **其他國家/地區。**若 貴用戶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取得軟體, 請連絡 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